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金生、李琪、李潇潇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